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因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而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基金合同约定的2017年度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距离本基金上次不定期基金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时间（即2017年12月6日）较近，本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本基金2017年度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上次不定期基金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5日，本基金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2017年12月6日为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该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军工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分级，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发布的《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2017年度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将不为该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3、融通军工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军工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自2017年12月16日起，融通军工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2017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